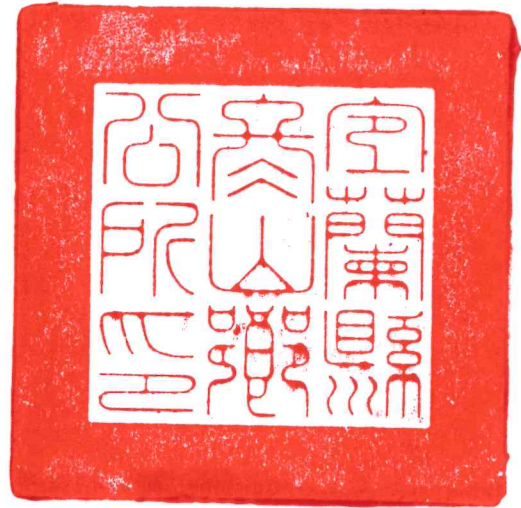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冬鄉清字第1110007120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10年度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逾期未繳公示送達名冊1份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羅○宏等10名（如附件名冊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業務，因義務人未按址居住或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所清潔隊（電話：03-9591105※161）辦理繳費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林峻輔